

# 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业务规范

该项目是全国图书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6 年申请立项的文化行业标准制订计划项目，项目由国家图书馆牵头，联合广州图书馆和杭州图书馆共同研制。项目立项编号 WH2016-02。

2011 年发布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中明确要求：“公共图书馆应在政府主导、多级投入、集中分层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下，建立普遍均等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因地制宜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总分馆服务”。《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08]74 号）和《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2008]150 号）两项标准文件的发布，首次提出了公共图书馆的网点布局原则和服务半径指标，推动了中国公共图书馆的设置由“一级政府建设并管理一个图书馆”向构建“全覆盖”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转变，推动了中国公共图书馆的设置原则、网点布局与国际通行做法接轨，从而为图书馆总分馆制的建设推广奠定了设施基础。在文化部、财政部联合启动的“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的示范区创建标准都提出了对建设总分馆制的要求。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地方经济发展不均衡，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在中国还处在迅速发展阶段，因地制宜产生了多种模式，要实现图书馆服务的普遍均等化理念需要建立有效的标准提升不同建设模式总分馆业务水平和服务效能。

本标准旨在规范我国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中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为实现我国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和服务中，各项业务工作的标准化、科学化开展提供指导。本标准的制订将有效地推进基于不同模式建立的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科学规范的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对提升我国公共图书馆总分馆服务的效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